



2216010691001A

有效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01 日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湖南长沙开福区开福街道办事处

委托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委托项目 湖南长沙开福区开福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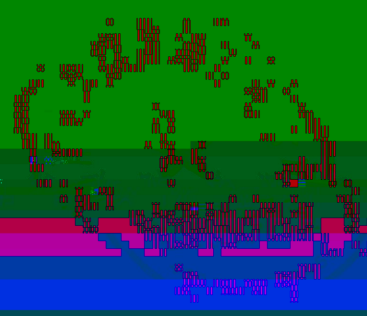
检测地点 湖南长沙开福区开福街道办事处

检测项目 湖南长沙开福区开福街道办事处

检测日期 湖南长沙开福区开福街道办事处

检测人员 湖南长沙开福区开福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 湖南长沙开福区开福街道办事处



同。

二、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遵守本检测标准的要求。

三、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遵守本检测标准的要求。

四、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遵守本检测标准的要求。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四、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遵守本检测标准的要求。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遵守本检测标准的要求。

七、

六、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遵守本检测标准的要求。

七、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遵守本检测标准的要求。

八、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遵守本检测标准的要求。

检测 报 告

委托检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15日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分析日期	2024年5月16日-17日	检测类别	
TH10240518	检测依据	《固体废物分析方法》	委托编号	ZY11
检测地点	分析人员	检测地点	采样地点	

地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地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1. 检测目的: 检测固体废物中重金属含量, 评估其对环境的影响。

2. 检测依据: 《固体废物分析方法》。

3. 检测范围: 固体废物中重金属含量检测。

4. 检测方法: 原子吸收光谱法。

5. 所用试剂: 高纯试剂。

6. 所用仪器: 原子吸收光谱仪。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重金属含量	0.2%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重金属含量	0.2%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未检测、检测、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固体废物中重金属含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8. 检测日期: 2024年5月16日-17日。

9. 检测地点: 检测地点。

10. 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

